

06司考冲重难点汇编《国际经济法》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06_E5_8F_B8_E8_80_83_E5_86_c36_50187.htm 国际货物买卖实际上讲的就是

买方和卖方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关系。在考试中的考点就在两部规则，第一，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一个公约一个通则重点在于通则而不在公约上，因为公约当中的绝大部分的知识点都已经完成了国内法的转化，合同法上80%的条款都和联合国80年的公约条款相一致，联合国公约中的绝大部分条款与合同法相一致，这样，通过合同法的复习已经掌握了80年公约中绝大部分条款的内容。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一、联合国公约（一）

公约的适用范围 从历年的考试来看，公约的适用范围是出题概率很高的一个方面。第一个角度，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题目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有疑义的题，问：什么叫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如不同国籍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住所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不同法人之间签订的合同。记住：1980年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货物销售的唯一的判断依据是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与国籍、法人的住所、是否有无法人资格均无关。 营业地虻二稻褪且桓龉净蚌喏桓龇

□顺て谟糜诘瞳囊桓龉潭 话偈毙蕴概谐 ?/p> 依公约第10条的规定，如果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营业地时，应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

所设想的情况。第二个角度，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标的物的角度规定什么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主要的规定是公约第2条，排除了六种不适用公约的合同：（1）购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销售；（2）依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3）以拍卖的方式进行的销售；（4）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5）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6）电力的销售。第三个角度，公约区分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和技工贸方式结合合同的关系，也就是从货物买卖合同与服务技术贸易合同之间的区别界定什么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在实践中，一份合同可能包含多种多样的情况，最主要的一个区分方式就是看标的额的大小。（二）公约适用的任意性 依公约第6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或者在第12条的条件下，排除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本条表明公约的适用并不是强制性的，主要表现为下列两点：1.当事人可以通过选择其他法律而排除公约的适用。2.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部分地适用公约，或对公约的内容进行修改。（三）中国加入公约时的保留 1.合同形式的保留 2.扩大适用的保留 除此之外，还要注意哪些问题公约没有涉及的问题。如：合同的效力问题、所有权转移问题、货物销售引起的人身伤亡赔偿的问题。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主要包括要约的构成要件、要约的生效与撤销。承诺主要包括承诺具备的要件、承诺的生效与撤销。新的合同法关于合同的订立问题实际上从本质上看与80年要约没有什么不同。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一）卖方的义务 在一般的合同里，对于象征性的交付和实际交货双方当事人都会做出明确规定。1.交付货物

货物的交付地点、交货的时间。这部分内容，考试中涉及到的较少。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在订立合同后，在合同的时间内交货。这些原则基本都做一般的理解和掌握。

2.质量担保

历年考题中出现的较少。在国际贸易中，除了国际公约规定的这些标准，还有一些其它标准。如果把各种质量标准排列起来，无非是以下几个顺序标准：第一个顺序标准是强制标准，不管双方当事人是否知道，必须要符合强制标准的规定。第二个顺序标准是样品。有样品的时候以样品为标准。第三个顺序标准是其他约定标准。没有样品的时候，以文字、图片或者其它方式约定。第四个顺序标准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清的时候，就是公约里特别提示的通常使用目的，特点使用目的。第五个顺序标准是卖方标准，也称出厂标准或厂家标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